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一、目的：

為提供已婚未生育配偶優質的生育健康照護，以提早瞭解配偶雙方之健康狀況及對下一代的影響，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為配偶一方(含新住民)設籍本市已婚且尚未生育者。
- (二)已生育之民眾或曾接受本補助者，不在本計畫實施對象內。

三、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止。

四、應備文件：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民眾，應備齊下列文件，逕於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服務時段就診，即可接受檢查。

- (一)配偶雙方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 (二)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親證明。

五、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一般諮詢及身體檢查：個人健康及家族史、身高、體重、脈搏、身體質量指數、血壓等一般檢查。

(二)實驗室檢查：

1. 男性：每項均檢查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80元，檢查含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等5項。
2. 女性：每項均檢查者，每案補助1,870元，檢查含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甲狀腺刺激素等9項。

六、檢查費用：

(一)本項健康檢查配偶雙方得分別掛號受檢及請領費用，前項檢查項目男性除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女性除愛滋病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民眾得拒絕檢查且不支付費用外，其他檢查項目有任一項未檢查者本局全部不予支付。

(二)女性接受本項檢查服務時，檢查項目之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之採檢及檢驗費用，未納健保之外籍及 30 歲以下婦女，由本局補助檢查費用，並不得再以健保身分重複申報；30 歲以上婦女則依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本年度如已接受本項檢查，則不提供)。

(三)本項健康檢查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其補助金額如下：

男性(680 元)		女性(1,870 元)	
檢查項目	金額	檢查項目	金額
愛滋病篩檢	240	愛滋病篩檢	240
梅毒篩檢	70	梅毒篩檢	70
尿液檢查	100	尿液檢查	100
精液分析	70	德國麻疹抗體	240
全套血液檢查 CBC-I	200	水痘抗體	200
		糖化血色素	200
		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	380
		全套血液檢查 CBC-I	200
		甲狀腺刺激素	240

(四)育齡婦女(15-49 歲)德國麻疹抗體檢查反應為陰性時，可檢具近 3 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於本市各區衛生所或臺中市德國麻疹特約醫療機構免費施打疫苗(除疫苗免費外，其餘可依「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核定基準」收取)。

七、合約機構應為本市開業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機構，且有執業登記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上揭機構應完成簽訂合約，並能提供檢驗項目、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如無法提供檢查，應有能配合之醫事檢驗所、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

八、本補助計畫檢查項目之檢查費用全部免費，合約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檢查費用，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並依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規定項

目確實檢查，檢驗之費用應於申領清單上填入正確金額，本局將核實撥付。

九、作業程序：

- (一)由本局協調本市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機構為檢查單位，配合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 (二)請檢查醫療機構在受理登記排定日期後，確實轉知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 (三)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合約醫療機構作業流程(附件 1)：
 1. 符合申請資格之本市市民持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合約之醫療機構接受檢查。
 2. 醫療機構確認受檢者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受檢者填寫具結書(附件2)確認未曾生育第一胎及未曾接受本局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至本局建置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進行補助資格驗證是否符合資格。
 3. 符合條件者填寫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個案紀錄單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留存醫療機構備查。
 4. 每月將受檢個案紀錄單(附件3)及檢查結果登錄至本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且於當月最後1日前登錄完畢並送出審核。
 5. 合約之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予以適當衛教指導及追蹤，若經合約醫療機構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應提供治療、其他相關檢查或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機構，詳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異常個案追蹤流程參考(附件4)。另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時，須依法通報。
 6. 合約之醫療機構於次月10日前將檢查費用清單及領據(附件5)、檢查費用申領明細表(附件6)送至本局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
 7. 上述核銷資料繳交方式、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範圍或上線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以本局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

十、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一、附則：

- (一)本計畫 113 年編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終止本補助計畫之經費申請。
- (二)本計畫於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